

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相 對 人 陳意宗即陳志保之繼承人

陳志海即陳志保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陳志保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陳志保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志保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被繼承人陳志保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先順位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；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志保已於113年6月2日死亡，其子女陳政義、父母陳啓書及簡玉雲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相對人則係被繼承人之兄弟，屬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此有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親等關聯表等附卷可稽；又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本院債權憑證在卷可憑。是本件

01 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即繼
02 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曾惠雅